附件2

农业社发类项目申报指南

**一、农业农村**

1、粮食安全。包括水稻新品种引种及示范推广、病虫害防止技术、双增双减相关技术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，每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2、畜禽、水产养殖。包括高效养殖技术、病害防治技术、尾水及粪污等防止技术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，每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3、农产品加工、贮运。包括营养健康关键技术、传统食品制造与农产品流通关键技术等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，每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4、四明山区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。包括毛竹林生态修复、资源综合利用、林下经济等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，每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5、现代农机。支持我市特色农产品加工机械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1项，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二、社会发展**

6、环境保护。重点支持固体废弃回收处理技术和水处理技术。支持全生物降解包装材料的开发、有机（易腐）垃圾降解处理设备的开发、建筑材料重复利用技术、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技术、雨水回收技术等，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，每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7、公共安全。重点支持新冠病毒物品传染新型消杀技术的开发、工矿企业生产过程危化品监管与检测技术、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治理技术、臭氧监测技术等危化物处置技术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，每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三、绿色低碳**

8、节能降碳相关技术。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1项，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